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41號

原告 曾川銘

被告 張麗玉

歐貞吟

王美慧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慶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訴字第347號嗣改分為113年度簡字第2869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88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及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查原告前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現為本院113年度保險更一字第1號繫屬中（下稱前案），前案被告中有本案之被告歐貞吟、王美慧，起訴事實為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269號本案被告所涉偽造文書刑事案件事實，聲明請求(一)被告（即歐貞吟、王美慧，

01 訴外人陳藝月、洪慶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  
02 光人壽】）應給付原告（即本件原告）及其父母新臺幣(下  
03 同)643,174元 and 美金22,115元，及自96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  
05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先後起訴之當事人（即歐貞吟、王  
07 美慧）、訴訟標的、訴之聲明金額相同，其所對歐貞吟、王  
08 美慧主張之事實、理由亦均相同，顯為同一事件而屬重覆起  
09 訴。原告於前案訴訟繫屬中更行對歐貞吟、王美慧提起本件  
10 訴訟，已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依上開規定，本件原告所  
11 提之訴有關歐貞吟、王美慧部分難認為合法，假執行之聲請  
12 亦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

13 二、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00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5 息。嗣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50,587  
16 元，及自96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7 利息。核其訴訟標的並未變動，僅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8 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麗玉於96年至98年間協助訴外人新光人壽  
21 業務員洪慶莉對外招攬保險，張麗玉分別於96年間及98年間  
22 向伊之母即訴外人謝麗玉招攬保險，謝麗玉於96年間同意以  
23 其為要保人，伊為被保險人投保新光人壽金好意變額萬能壽  
24 險（保單號碼JQB0ER4800號），張麗玉、謝麗玉均明知未獲  
25 伊之授權，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96  
26 年12月12日在臺南市某處，偽造伊之署押，而該署押表示伊  
27 知悉並同意投保該要保書保險內容之用意，再持以向新光人  
28 壽行使，足生損害於伊及新光人壽；謝麗玉於98年間復同意  
29 以其為要保人，伊為被保險人投保新光全心終身還本壽險、  
30 新光全意終身還本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00000000  
31 00號），張麗玉、謝麗玉復均明知未獲伊之授權，竟共同基

01 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98年6月28日在臺南市  
02 某處，偽造伊之署押，而該署押表示伊知悉並同意投保該要  
03 保書保險內容之用意，再持以向新光人壽行使，足生損害於  
04 伊及新光人壽。張麗玉前揭行為，致伊受有(一)保單請求2,45  
05 0,587元；(二)投入時間206.5天，1天3,000元，共655,754  
06 元；(三)精神與家庭慰撫金1,000,000元等，爰依民法第184  
07 條、第195條規定請求之。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  
08 50,587元。

09 二、被告則以：歐貞吟、王美慧部分為重覆起訴；張麗玉雖因本  
10 院113年度簡字第2869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  
11 偵字第15269號）判處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2罪，各  
12 處有期徒刑2月，原告之署押雖遭張麗玉、謝麗玉偽造，然  
13 原告係保約之被保險人，有何權利遭損害？致生何損害？又  
14 如有損害，與謝麗玉之行使偽造文書罪，有何因果關係？縱  
15 認係謝麗玉讓與請求權予原告，亦已罹於時效等語。並聲  
16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  
17 予假執行。

###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張麗玉因與謝麗玉前揭行使偽造文書案件，經判處共同犯行  
20 使偽造私文書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  
21 均以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  
22 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經本院調取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簡  
23 字第2869號偽造文書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應認為真實。  
24 是張麗玉確有與謝麗玉共同偽造原告之署押，亦可認定。原  
25 告主張因張麗玉上開行為受有損害共3,450,587元，則為被  
26 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原告1.保  
27 單請求2,450,587元；2.投入時間206.5天，1天3,000元，共  
28 655,754元；3.精神與家庭慰撫金1,000,000元等，是否有理  
29 由？

30 (二)原告主張因遭代簽之保單（保單號碼：AEUDC80070、000000  
31 0000、JQBOER4800）無效，應退還所有費用、賠償利息，共

01 計2,450,587元等語。此為張麗玉所否認。查保單號碼：AEU  
02 DC80070、0000000000非張麗玉所經手或與謝麗玉共同偽  
03 造，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簡字第2869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  
04 可按，即非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事實，原告此部分所為對張麗  
05 玉之請求，顯不可採。而保單號碼JQBOER4800雖係張麗玉與  
06 謝麗玉共同偽造原告署押而成之保單，惟原告於該保險契約  
07 係被保險人，非要保人，要保人為謝麗玉，保險契約要保  
08 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  
09 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且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偵  
10 查中亦陳稱「（保險費何人繳交？）父母」，在本院亦稱  
11 「父母金錢損失，保單是父母繳的，我都不知道」等語，是  
12 縱使保險契約無效，得請求退還保險費之人為繳交保險費之  
13 人，於保單號碼JQBOER4800而言即謝麗玉，而非原告，此部  
14 分原告雖提出謝麗玉之委任狀主張係謝麗玉委由原告處理，  
15 然本件係原告本身以刑事案件被害人身份，以附帶民事訴訟  
16 程序而為起訴，非謝麗玉為原告而委由原告擔任訴訟代理人  
17 而起訴，該委任狀亦無法認定有債權讓與之事實，自難認為  
18 係原告之權利，而得於本件訴訟主張之。是以，原告依侵權  
19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張麗玉給付2,450,587元及法定遲延利  
20 息，並無依據。

21 (三)原告主張投入之時間和人事成本共計655,754元，含工作請  
22 假206.5日，每日3,000元，合計619,500元、裁判費35,254  
23 元，抗告費1,000元等。此部分亦為張麗玉所否認。當事人  
24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25 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雖提出「年度請假彙總  
26 表」，其所主張之請假206.5日，應係事假126.5日加上特別  
27 休假80日而來。惟有關特別休假部分係有薪假，原告縱將其  
28 使用於處理本事件，亦無薪資損失；而事假部分，原告未提  
29 出係為處理與保單號碼JQBOER4800相關事宜而請假之證據，  
30 另未提出每日損失達3,000元之證明。另所請求之裁判費、  
31 抗告費，依法本應由原告、聲請人、抗告人先行墊付，再依

01 訴訟結果，由法院於判決及裁定上諭知原告或被告、聲請人  
02 或相對人、抗告人或相對人負擔，無以訴訟請求之必要。

03 (四)原告主張因處理申訴、告訴、起訴等造成家庭失和、影響工  
04 作、學業延畢、亦影響結婚生子等，爰請求1,000,000元。

05 1.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1項定  
08 有明文。而姓名權（人格法益）受侵害之情節重大者，依前  
09 揭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得請求非財產損害之賠償。又  
10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11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12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13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14 2.張麗玉所為確有侵害原告之姓名權，如前所述，衡情原告因  
15 張麗玉所為，須進行訴訟釐清事實、確認不法，以資救濟，  
16 因此有精神上痛苦，應可認定，且堪認情節重大，原告依前  
17 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於法  
18 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與張麗玉於警詢時所陳述之學經歷、家  
19 庭經濟狀況，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  
20 產狀況，認為原告得請求張麗玉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0,000元  
21 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22 (五)依上，原告得請求張麗玉賠償之總額為10,000元。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24 1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  
25 據，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張  
28 麗玉陳明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審酌符合法律規定，爰定相  
29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陳述及訴訟資料，  
31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

01 此敘明。

02 七、本件原告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並由刑事  
03 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  
04 原告本無庸繳納裁判費。惟移送後於本院為訴之聲明擴張，  
05 繳納裁判費，因原告勝訴部分，為原刑事附帶民事之請求，  
06 即擴張部分全部敗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由原  
07 告負擔訴訟費用。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有理由，一部  
09 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5 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曾怡嘉